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培養蓬勃朝氣、積極進取之團隊精神。
- 二、日期：113年3月19、20日（星期二、三）
- 三、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田徑場
-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註冊之學生、教職員工及北科附工師生，均可代表該系、所，或所屬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五、單位區分：

- (一)學生部分：日間部以各系所合為一單位，學優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併入日間部所屬系參賽，其名稱如下：

機械系	車輛系	能源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化工系	土木工程	材資系
分子系	工管系	經管系	資財系	建築系
工設系	互動系	英文系	文發系	學士班聯隊
智動科	北科附工			

- (二)教職員工、校友及里民部分：可依各項錦標競賽規程之規定分組參加。

※未列於以上各單位之學生，可個別報名參賽，惟不計團體成績。

## 六、競賽分組：

- (一)男生組：由各系、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參加。
- (二)女生組：由各系、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參加。
- (三)教職員工及校友組：由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工同仁依所屬單位及校友組隊報名參加。

## 七、競賽及錦標項目：

- (一)田徑錦標賽（限學生參加）
- (二)大隊接力錦標賽（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須組隊參賽）
- (三)團體趣味競賽（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須組隊參賽）
- (四)拔河競賽（限教職員工參加）
- (五)運動員創意隊呼進場競賽（限學生參加）
- (六)創意啦啦舞錦標賽（限學生參加）
- (七)精神錦標競賽

## 八、競賽辦法：

### (一)田徑錦標賽

#### 1. 分組：

- (1)男生組：由各系、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
- (2)女生組：由各系、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

#### 2. 比賽項目：

- (1)男生組徑賽：8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3000公尺、400公尺接力；3000公尺報名人數如超過20人，則由體育室於校運會前擇期辦理計時預賽（預賽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惟不扣精神總錦標成績），預賽成績前20名者於校運會進行決賽。
- (2)女生組徑賽：8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400公尺接力。
- (3)僅400公尺（含）以下個人項目可穿著釘鞋，並不可赤腳出賽。

####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之國際田徑規則。

4. 報名日期：112年11月20日至112年12月29日止。

5. 錦標：

(1)個人錦標：各項錄取一至六名，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品；後三名頒給獎狀。

(2)團體錦標：

①男生組徑賽錦標。(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及獎品)

②女生組徑賽錦標。(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及獎品)

6. 錦標計分方法：

男、女生組徑賽各單項取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加倍計算)，積分最高單位為冠軍，其次為亞軍、季軍，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其積分項目中獲得第一名多者優先，如再相等時，以第二名計算，依此類推。

7. 獎懲：

(1)凡參加比賽學生，有始有終、表現良好者並有具體事蹟，由各代表單位簽請獎勵。

(2)打破校運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品外，由體育室簽請獎勵，以茲鼓勵。

(3)各項競賽之運動員，未經報名或冒名參加競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由體育室簽請處分，如已經賽畢，即取消其所得之成績及名次，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

(4)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者，酌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

(5)大會期間，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等情形，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並報請學務處議處之。

8. 申訴：

(1)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解釋意義者，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2)申訴程序，比賽發生異議，各單位負責人及運動員，不得在各項比賽進行中直接質詢裁判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須由各單位領隊，在事情發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並附保證金五百元向各項裁判長提出申訴，裁判長如認為理由正常，可提交審判委員會研判，如申訴成立得更正原判決，否則以各裁判長依規定之判決為終決。並將保證金移為大會之獎品用。

## (二)大隊接力錦標賽

1. 競賽辦法：

(1)男生組：2000公尺，以系(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為單位，各系及智動科均須組隊參賽，每單位20人，每人跑100公尺。

(2)女生組：1200公尺，以系(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為單位，自由組隊參賽，每單位12人(可報名16人)，每人跑100公尺。

(3)混合組：1200公尺，以系(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為單位，自由組隊參賽，每單位12人(可報名16人，比賽時須6女6男)，每人跑100公尺。本項目名單可與男生組與女生組大隊接力賽重複。

2. 競賽規則：依徑賽規則辦理。(採計時決賽)

3. 錦標：

(1)男生組取前五名，頒給獎盃、獎品及獎金(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6,000元、第三名4,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

(2)女生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及獎品；另第一、二名各頒獎金3,000元、1,000元。參賽隊伍3隊時，獎金折半；2隊(含)以下，取消比賽。

(3)混合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及獎品；另第一、二名各頒獎金3,000元、1,000元。參賽隊伍4隊(含)以下，取消比賽。

4. 附註：

(1)須穿著運動服裝，不准穿著釘鞋或赤腳出場比賽。

(2)冒名參加競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由體育室簽請處分，如已經賽畢，即取消其所得之成績及名次，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

### (三)學生團體趣味競賽

1. 比賽名稱：同步三人行

比賽人數：報名22人，參賽18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18人，每組3人分6組，每組跑30公尺。

(2)3人靠攏緊貼，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若綁腳繩脫落，需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違者每次加5秒，得累計)，以接力方式進行，時間照計。

(3)採計時決賽。

2. 比賽名稱：同心協力齊躍進

比賽人數：報名24人，參賽20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20人，每組2人分10組，每組跑30公尺。

(2)2人套入布袋內，同時跳躍前進，以接力方式進行。

(3)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

(4)採計時決賽。

3. 比賽名稱：環環相扣

比賽人數：報名25人，出賽20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全部隊員手牽手橫排成一排，第一個隊員拿呼拉圈準備。

(2)聞哨聲，第一個隊員將呼拉圈套過頭，再雙腳跨過呼拉圈。

(3)再套過第二個隊員的頭，按此要領傳到最後一個隊員，再傳回第一個隊員。

(4)比賽中隊員相扣的手不可鬆動，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5)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6)採計時決賽。

4. 比賽名稱：追趕跑跳碰

比賽人數：報名15人，參賽10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10人，每人跑30公尺。

(2)每人將球用腳夾住，向前跳至中點(15公尺處)後，將球置於中點並以跳繩跳回終點交接；下一人則反之。

(3) 必須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球落地後須從落地處重新開始。

(4) 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之隊伍為優勝。

(5) 違反規定者，每次加5秒得累計。

5. 比賽名稱：迴轉壽司

比賽人數：報名30人，出賽24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 四人一組，背靠背手勾圍成一圈，將大球置於圈內背上送至終點，換下一組進行。

(2) 行進間若球掉落，需在原地將球置回圈內背上，方可繼續前進，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3) 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4) 採計時決賽。

6. 錦標計分方法：

各單項取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高為冠軍，其次為亞軍、季軍，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在迴轉壽司中所得名次決定先後。

#### (四) 運動員創意隊呼進場競賽

1. 宗旨：發揮各系所特色及建立獨特之風格；並展現團隊合作之精神。

2. 參加對象：各系進場學生隊伍自由報名參賽。

3. 評分標準：

(1) 團體精神35%：

\* 團隊合作之氣勢、默契，與動作、口號整齊度。

\* 與觀眾互動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感動與活力。

(2) 聲音運用30%：隊呼內容的適切性、趣味性、傳達力及整齊度。

(3) 動作運用15%：動作創意、協調性及隊形變化。

(4) 主題意識10%：各系所特色及獨特之風格。

(5) 服裝與道具10%：服裝、道具創意造型設計、色彩運用，把握經濟原則，有效運用各項資源等。

(6) 系(科)主任參與表演另加給0~10分、導師參與表演另加給0~5分。

(7) 如總分相同，則以(1)團體精神分數高低決定，如再相同，依序號評分標準，以此類推往下評定。

4. 時間規定：隊呼40秒，超過10秒內不扣分。11~30秒扣2分，31~60秒扣5分。超過1分鐘以上加重扣分10分，2分鐘以上扣30分。

5. 比賽規定：

(1) 人數不限。

(2) 運動員進場音樂由體育室指定，如自備音樂者請於運動會前送體育室彙整。

(3) 把握經濟原則，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建議服裝不租借，能以各系所之特色創作為主題呈現。

(4) 安全注意事項：禁止編排高難度危險動作，例如拋接、雙腳踩肩動作。

(5) 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

(6) 請勿騎機車或其他破壞跑道安全、影響比賽之道具(如食物、水球、彩帶及危險物品【如鞭炮、尖銳物品】等)。



4. 報名日期：112年11月20日至112年12月29日止。
5. 說明協調暨抽籤會議：報名截止後擇期召開，假體育室舉行，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為抽籤，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會後不得異議。
6. 報名人數：
  - (1) 參賽人數：20至50人，男女不限，以系為單位(非僅限大一新生)。
  - (2) 道具場地佈置人員：人數上限為20人，服裝以黑色為主，但如表演者服裝主色為黑，則更換為白色。需與表演者區隔，不得進行表演或與比賽人員在比賽中替換。
7. 時間限制：
  - (1) 司儀宣佈出場隊伍之系名後，可於45秒內置放道具。
  - (2) 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比賽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
8. 音樂限制：以MP3或MP4檔為主(剪接燒錄檔案時請留意每段音樂大小聲)。
9. 評分標準：
  - (1) 創意編排30%：比賽舞碼以各系特色或內容設計具有獨特創新表現，於舞蹈、隊形、技巧、音樂、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主題為主要評分依據)。
  - (2) 團隊精神25%：團隊合作默契、力度、表情，帶動全場的氣勢及活力。
  - (3) 動作運用25%：動作律動美感、技巧難易度，隊形及空間運用流暢，整體效果緊湊、層次變化富含視覺效果。
  - (4) 服裝、道具10%：整體設計、色彩及裝束，符合表演內容。
  - (5) 聲音、配樂10%：節奏、歌曲、口號等。
  - (6) 如總分相同，則以(1)創意編排分數高低決定，如再相同依序號評分標準以此類推往下評定。
10. 獎勵辦法：
  - (1) 取前八名，頒給獎盃、獎品及獎金(由體育室視報名隊數酌予調整錄取名額)。
  - (2) 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八名各1,000元。
11. 舞蹈技巧規定注意事項：
  - (1) 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彩球舞、Funk、Hip-Hop...等，展現青春洋溢有活力之啦啦舞。
  - (2) 為避免運動傷害，請穿著軟鞋、舞蹈鞋或柔軟之運動鞋。
  - (3) 禁止編排「競技」啦啦隊高難度危險動作，例如拋接、雙腳踩肩動作等，並請評審委員對高危險動作加重扣分。
  - (4) 僅可以單底層高度實施2層1.5段為限。
12. 罰則：
  - (1) 人數不足20人或超過50人，每增減一人扣總平均1分。
  - (2) 逾時，比賽音樂長度超出5分45秒規定時間，每滿30秒扣1分。
  - (3) 禁止編排內容凡有動作、標語、道具或言辭不雅者，扣總平均5分。
  - (4) 禁止編排競技啦啦隊特技/金字塔/拋接危險動作，扣總平均5分。



- (1)以各單位成員在大會比賽期間所表現之各項情形依『運動員精神及單位成員精神』評分：運動員精神佔40%；單位成員精神佔60%。
- (2)運動員精神部分：佔40%（由體育室評分）
- ①報名得分：實際報名人數/可報名人數(以個人賽項目計)\*40。
- ②棄權扣分：團體項目棄權1項扣5分，個人項目棄權1人扣2分，報名得分減此項分數後最低為0分。
- (3)單位成員精神部分：各單位除參賽選手及服務學生外之學生整體之表現為評定標準（如現場加油帶動之表現、單位人數之多寡、服裝之美觀、及對運動員之照顧、服務及現場環境之整潔等）。
- (4)評分表如附件。
4. 獎勵辦法：取前三名，頒給獎盃、獎品及獎金(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3,000元)。如總分相同，則以單位成員精神部分評分項目(1)團隊精神分數高低決定，如再相同時，依評分項目序號類推往下評定；連續三年獲第一名者可永久保留獎盃。

學生精神錦標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 分 要 點	配分	
單位成員精神60%	(1)團隊精神	以啦啦舞競賽名次給分： 1-4名：20分，5-8名：15分，8名以下：10分，未參賽：0分。	20	
		指揮區之活動，表演是否帶動氣氛及比賽全程對在場運動員之加油表現。	5	
		各隊服裝是否可表現出該系所特色與精神	5	
	(2)創意隊呼進場	以創意隊呼進場名次給分： 1-4名：15分，5-10名：10分，11名以下：5分。	15	
	(3)團隊紀律	參與狀況（以開幕及當天下午賽程開始二時段列計）	10	【註】
		活動場地清潔維護情形	5	
運動員精神40%	報名得分（由體育室評分）	實際報名人數/可報名人數*40（以個人賽項目計）	40	
	棄權（含取消資格）扣分（由體育室評分）	團體項目棄權1項扣5分，個人項目棄權1人扣2分，報名得分減此項分數後最低為0分。		
總	分			

【註】參與狀況記分公式：

$\{[(\text{帳篷內人數} + \text{賽程開始人數})/2]/50\} \times 10$ 分；每次清點人數最多以50人計。

**(七) 學生競賽總錦標**

1. 分別取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學生競賽總錦標得獎者。
2. 若有兩個以上的單位得分相同，則取在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中各單項獲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學生競賽總錦標得獎者。